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航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之補充資料：
 - (I) 哈飛股份擬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
 - (II)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擬以所持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
 - (3) 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本通函包括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因此應與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哈飛股份認購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頁及第25頁。英高就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哈飛股份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8頁及第39頁至第56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79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25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26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3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7
附錄二 — 原董事會函件	6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若干文中使用詞彙，但並未在本段釋義的，與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中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上限及認購協議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1.26%股權
「中航財務」	指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
「票據承兌」	指	中航財務提供的，對本集團出具的票據承諾在票據到期日無條件按票面金額支付給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貼現服務」	指	本集團將持有的票據在到期前為獲得現金而將票據權利轉讓給中航財務，中航財務按票面金額扣除貼現利息後將餘額付給法定持票人的一種融通資金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到期
「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指	本集團將其向境內購貨方(債務人)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轉讓給中航財務，中航財務按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服務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	指	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
「哈飛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以認購價格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內容包括中航財務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及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	指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原董事會函件」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函件，包含在有關哈飛股份認購的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中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貸款、結算及擔保服務外，中航服務同意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受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17章)(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
「認購協議」	指	哈飛股份與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改之認購協議
「補充協議一」	指	認購協議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內容包括，各方確認評估結果，及各相關方於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和本公司認購下之新哈飛股份A股數量已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

釋 義

「補充協議二」	指	認購協議各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之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包括，評估結果已經國資委備案並確認，且經各方確認並同意為人民幣3,320,466,700元，各方根據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以及本公司認購分別認購之新哈飛股份A股數量已根據上述評估結果進行調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包括哈飛股份認購

* 僅供識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生明川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航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之補充資料：
(I) 哈飛股份擬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
(II)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擬以所持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
(3) 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關於與中航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中航財務同意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的存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分別發佈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發佈之通函，內容包括，哈飛股份認購下，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有關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其在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各自的建議上限；(ii)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建議派付；(2)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哈飛股份認購。

I.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更新

A. 背景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有條件的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中航財務同意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中航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成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規例成立，旨在為中航工業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拓展融資渠道。中航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航財務只在中國境內向中航工業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航財務的服務，但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任中航財務。中航財務只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

B.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2. 生效日期及期限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

3.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航財務。

4.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按以下列示的主要條款內容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歸納如下：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頒佈的最低利率；(b)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c)中航財務向任何中航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就同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 (i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及
- (iii) 倘中航財務無法償還本集團的存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中航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抵銷應付中航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倘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虧損，則中航財務須向本集團全數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虧損，且本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b) 貸款服務

- (i) 中航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若貸款申請滿足中航財務的信用條件，本集團無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權利質押或其他擔保。若貸款申請不滿足中航財務的信用條件，在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滿足其上市地交易所規則的適用披露和批准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可另行簽署上述貸款服務的具體協議；及

- (ii)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服務頒佈的最高貸款利率；(b)中航財務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提供的利率；及(c)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服務的利率。

(c) 結算服務

- (i) 結算服務指中航財務就以其持有的任何資金進行任何付款或接受向本集團支付的資金(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是代表本公司及按本公司的指示行事)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
- (ii) 結算服務費不得高於(a)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b)同期中航財務向任何中航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擔保服務

擔保服務指中航財務就本集團的融資、融資租賃、投標及履約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毋須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擔保。如需本集團提供任何反擔保，在本集團滿足其上市地交易所規則的適用披露和批准要求的前提下，各方可另行簽署上述貸款服務的具體協議。

(e)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航財務將會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及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於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進行磋商並單獨訂立協議；及
- (ii) 中航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頒佈的最高費用(倘適用)；(b)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主要的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收取的費用。

- (f) 除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還可獲得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規限或頒佈金融機構就其提供的人民幣存款、人民幣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或提供的基準利率或費用(如適用)，並不時就決定提供人民幣存款和人民幣貸款服務厘定利率浮動範圍。中航財務及其他包括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或提供的利率或費用，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要求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調整的上述利率浮動範圍。按照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收取或提供的利率或費用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如適用)及／或其他包括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頒佈的利率及／或費用釐定，並且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在厘定利率或費用時，本公司將參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以及中國建設銀行提供或收取的利率或費用。中國人民銀行就不同服務類別頒佈的利率或費用(倘適用)為公開信息，可從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獲取。

C. 建議上限及理由

存款服務

董事預計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將為人民幣30億元。釐定建議上限時已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選擇金融服務提供者時的金融風險控制；
- (2) 繼本集團完成於此前年度的各項重組及收購後，本集團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和金融需求；及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列示如下，該等結餘金額均未超過現行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上限人民幣20億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
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476.01	1,134.09	1,095.11	774.02

- (4) 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的益處包括，能夠得到中航財務提供的最優惠利率，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支出；以及能夠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需要，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擬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內與中航財務訂立其他金融服務，該等交易為本集團與中航財務將進行之新交易，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由應收賬款擔保的借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1億元及人民幣4.21億元。經參考上述數據並考慮以下因素，董事預計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由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0億元。決定因素詳情如下：

- (1) 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戰略；
- (2) 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對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及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的需求也必將增加；及

董事會函件

- (3) 繼本集團完成於此前年度的各項重組及收購後，本集團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和金融需求。

D.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計自其獲得的益處

本集團與中航財務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視乎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b) 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透過推出風險監管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營運的認識，可幫助其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
- (d) 由於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費將不高於同等條件下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例如，中航財務就提供貼現服務和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優於其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約低5%)，這樣可以降低本集團整體財務費用。
- (e)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航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這將使中航財務面臨的風險較其他金融實體更為可控。
- (f)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票據承兌、貼現服務、應收帳款保理，將會幫助促進集團附屬公司資金的回收，並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E.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豁免及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ii)結算服務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結算服務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

由於(i)存款服務涉及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及(ii)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高於5%，故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涉及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高於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董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此等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F. 各方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中航財務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中航財務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71.99億元，包括人民幣371.96億元的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短期貸款、中央銀行票據及國債等）。中航財務從多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多達人民幣109億元。

根據中航財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財務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85億元、人民幣6.98億元及人民幣8.38億元，其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96億元、人民幣5.33億元及人民幣6.46億元，相當於同期的年度股本回報約19.73%、26.6%及41.9%。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財務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2.98%、52.67%及58.11%，其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12.27%、15.52%及15.45%，均符合中國銀監會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的規定。

中航財務受嚴格的規則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規限。銀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他集團金融公司須予提請的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集團金融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有關法律及規則，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向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中航財務）：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b)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i)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ii)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ii)擔保的總金

董事會函件

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本總額，及(iv)自有固定資產對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及

- (c) 須將所吸收的存款按強制比例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G. 內控措施

盡董事所知，中航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包括：

- (a) 中航財務已制定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部控制成效，包括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與審計委員會及薪酬管理委員會；
- (b) 中航財務有若干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而設的有效內部規則及政策，並擁有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則而制定的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中航財務亦實行若干風險管理規定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內部獨立監察角色及負責檢查及審計其他部門的商業運作；及
- (c) 中航財務採取集團內公司間相互監察制衡的機制(例如職責劃分、定期及隨機內部調查、重新評估及高層監督)以識別營運方面遇到的障礙及違規情況，並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如有)。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航財務的金融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航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及
- (b) 中航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II. 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9,488,583.34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474,429,167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一年度：每股人民幣0.01元)，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49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III.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之補充資料

A. 背景

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本公司原來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內容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經補充協議一修改之原認購協議下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公佈，由於中國有關當局對認購協議下交易的批准預計不能在臨時股東大會前獲得，且本公司需要時間在獲得此等批准後將補充資料提供給股東。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議及本公司宣佈，原臨時股東大會將被推遲至本公司確定的召開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哈飛股份與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簽訂補充協議二，對經補充協議一修訂後的原認購協議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下交易已獲得國資委原則同意，但仍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寄發後哈飛股份認購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以及特別是評估結果的調整相關的補充資料和哈飛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對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和中航工業哈飛分別發行的新哈飛股份A股數量的相應調整。**由於以下資料為二零一二年**

董事會函件

七月二十日通函之補充資料，建議股東與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一併閱讀。為方便參考，載有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原認購協議下交易詳情的原董事會函件附於本通函。

B. 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原認購協議的條款變動

若干目標資產的原評估結果的調整

如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告披露，補充協議二各方確認並同意，根據國資委備案及確認的最終評估報告，目標資產的對價總額調整為人民幣3,320,466,700元，其中包括，(i)昌飛零部件100%權益，(ii)直升機天津子公司100%權益，(iii)中航惠陽100%之權益，(iv)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v)昌河航空100%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63,093,000元，人民幣815,247,000元，人民幣189,610,600元，人民幣810,954,200元及人民幣641,562,000元。

根據前述，國資委確認的(i)中航直升機權益，包括昌飛零部件、直升機天津子公司及中航惠陽100%權益，(ii)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iii)包括昌河航空100%權益之昌河航空權益之最終評估結果分別為約人民幣18.68億元(原評估結果約為人民幣18.42億元)，人民幣8.11億元(與原評估結果一致)及人民幣6.416億元(原評估結果約為人民幣6.41億元)。

哈飛股份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的數量調整

由於上述若干目標資產的對價調整，根據補充協議二，哈飛股份於認購協議下向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已調整為193,839,271股，其中，向本公司發行37,452,541股(向本公司原發行的新哈飛股份A股為37,409,221股)；向中航直升機發行109,045,565股(向中航直升機原發行的新哈飛股份A股為107,510,979股)；及向中航工業哈飛發行47,341,165股(與向中航工業哈飛原發行的新哈飛股份A股股數一致)，分別佔哈飛股份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29%，18.30%及7.95%。

最終發行數量尚未獲證監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每股新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17.13元的認購價格並未改變。於最後可行日期，哈飛股份A股的收盤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5.19元。

根據認購協議，如於價格釐定日至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日期之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認購價格及發行的新哈飛股份A股總股數將根據認購協議中若干已確定公式進行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哈飛股份已進行二零一一年度的利潤分配，同時，經其股東批准後，哈飛股份亦將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二零一二年度的利潤分配。因此，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格將根據前述除權除息事宜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影響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分別認購之新哈飛股份A股的數量。本公司將於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哈飛股份認購後對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的調整發佈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協議的兩個前提條件仍未滿足，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對認購協議及協議下關連交易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對認購協議下交易的批准。

C. 須予披露交易，視同本公司出售於哈飛股份之約15.42%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哈飛股份約50.05%之權益。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哈飛股份之權益將自約50.05%攤薄約15.42%至約34.63%。然而，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等攤薄將構成本公司視同出售哈飛股份約15.42%之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視同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且小於25%，此等視同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D.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哈飛股份的股權結構

下表所示為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哈飛股份之股權結構變化：

哈飛股份股東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哈飛股份	約佔已發行	持有之哈飛股份	約佔已發行
	A股股份數量	股本百分比(%)	A股股份數量	股本百分比(%)
本集團	168,856,523	50.05	206,309,064	34.63
中航直升機	0	0	109,045,565	18.30
中航工業哈飛	0	0	47,341,165	7.95
小計	168,856,523	50.05	362,695,794	60.88
現金認購下獨立合資				
格投資者	0	0	64,565,090	10.84
公眾股東	168,493,477	49.95	168,493,477	28.28
總計	337,350,000	100	595,754,361	100

根據哈飛股份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飛股份的資產總值和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86億元和人民幣15.96億元。

根據哈飛股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哈飛股份之收入及稅前稅後利潤如下：

	收入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的淨利潤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淨利潤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2,769,433,700	123,299,400	109,809,200
二零一二年	2,858,187,000	132,554,500	115,556,800

若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視同出售哈飛股份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預計由評估日為基準之人民幣8億元變化為人民幣9.1億元。視同出售之收益乃根據應分配本集團之哈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之變化計算，即哈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完成前應分配本公司之哈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50.05%X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未考慮本公司認購應分配本集團之哈飛股份淨資產價值(為28.34%(為本公司於最後可執行日持有的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處以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擴大後哈飛股份的股本)X哈飛股份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之淨資產)之間的差值。有關收益將被反映為儲備之貸方/借方變動，不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

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15.96億元，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的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60.22億元，為(i)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約人民幣15.96億元；及(ii)根據認購協議注入哈飛股份的目標資產的總對價值，約人民幣33.20億元；(iii)人民幣11.06億元，即現金認購的預計金額。因此，視同出售的收益預計為約人民幣9.1億元，然而，由於上述計算僅為提供信息所用，因為淨資產值須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釐定，目前尚不能確認實際收益或虧損。視同出售哈飛股份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若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處置昌河航空權益所產生之損失預計由評估日為基準之約人民幣2億元變化為約人民幣2.2億元，乃根據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的淨資產值的6.29%(為本公司認購下本公司認購的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除以哈飛股份發行完成後擴大後哈飛股份的股本的比率)，約為人民幣3.79億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分配本集團之昌河航空之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5.94億元的差值計算。然而，以上計算僅為提供信息所用，具體損失金額以本公司認購之實際完成日為準。處置昌河航空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綜合以上分析，本集團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預計共獲得收益約人民幣6.9億元。以上數據為本次交易所涉及資產財務數據的算術求和，僅供說明用。

此外，按相關監管部門要求，評估日至最終資產交割完成日期間，昌河航空權益、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均歸哈飛股份享有。

董事會函件

鑒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昌河航空的權益將由100%被攤薄至約34.63%，而本集團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將由50.05%攤薄至約34.63%，昌河航空和哈飛股份歸屬於本集團的淨利潤亦將會被相應攤薄。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河航空和哈飛股份歸屬於本公司的經審計淨利潤(合共約為人民幣1.55億元)為例，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飛股份、昌河航空、昌飛零部件、天津直升機、中航惠陽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分別之淨利潤的算術求和，34.63%哈飛股份權益歸屬本公司淨利潤約為0.78億元，因此昌河航空和哈飛股份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因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而被攤薄的比例相當於約50%。以上計算僅為示範目的，並不代表本公司將因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而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歸屬本公司的淨利潤進行任何調整。以上數據為本次交易所涉及資產財務數據的算術求和，僅供說明用。

E. 目標資產資料

昌飛零部件之資料

昌飛零部件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由中航直升機持有100%之權益。昌飛零部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其主要從事航空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昌飛零部件與昌河航空將擇機進行合併。過渡期內，昌飛零部件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昌河航空。

根據昌飛零部件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昌飛零部件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2億元及人民幣6.28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昌飛零部件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9,778萬元、人民幣1,103萬元及人民幣827萬元。

天津直升機之資料

天津直升機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天津直升機由中航直升機持有100%之權益。天津直升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2.5億元，目前天津直升機仍處於建設階段，尚未開展具體業務。未來將主要從事直升機研發、生產、銷售、維修及客戶化改裝等業務。

根據天津直升機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直升機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3億元及人民幣7.84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津直升機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萬元及人民幣1,017萬元。

中航惠陽之資料

中航惠陽於二零一零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由中航直升機持有100%權益。中航惠陽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84萬元。中航惠陽主要從事於航空螺旋槳、直升機旋翼轂及尾槳等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根據中航惠陽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惠陽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9億元及人民幣2.30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惠陽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41,535萬元、人民幣2,029萬元及人民幣1,457萬元。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資料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主要為中航工業哈飛擁有的直升機零部件生產相關的資產，包括6宗廠房、14塊土地使用權和234台(套)設備，均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根據中航工業哈飛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帳面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01億元。

昌河航空之資料

昌河航空為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權益。昌河航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0,422,696元，其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董事會函件

根據昌河航空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昌河航空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88億元及人民幣5.94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昌河航空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59.31億元、人民幣1.16億元及人民幣0.97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昌河航空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407,693萬元、人民幣5,831萬元及人民幣5,095萬元。

除上述披露，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所列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原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均未變化，仍具有效力。

IV. 股東周年大會

為審議並批准（如認為合適）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其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之各自建議上限；(ii)建議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認購協議下有關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關連交易。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頁至第79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為相關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他們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條款及其各自在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之各自建議上限；及(ii)根據認購協議之哈飛股份認購之有關普通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直接持有2,989,492,9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61%。中航工業有權對此等股份控制所有投票權。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本公司將設立一個過渡期制度，要求附屬公司就其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周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召開之前進行的的每項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本公司匯報交易金額。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等交易金額，並保證不超過將觸發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標準。

就董事所知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上限)及認購協議下哈飛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建議上限)及認購協議下哈飛股份認購的普通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V.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及第25頁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哈飛股份認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英高之意見後，認為(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及(ii)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本公司認購及認購協議下有關中航直升機認購和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上述提到的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建議派付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派付建議。

此外，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啓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其各自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6頁至第38頁之英高函件。

經考慮英高意見，吾等認為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其各自建議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簽訂包括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李現宗、劉仲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協議下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9頁至第56頁之英高函件。

經考慮英高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簽訂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中所述，儘管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將攤薄本公司之利潤，但由於本集團將通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加強直升機業務的資產規模和生產能力。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李現宗、劉仲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www.anglochinese.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航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該協議下中航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條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關於與中航財務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中航財務同意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續約三年。

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 51.26% 權益。因此，中航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建議上限的適用測試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和劉仲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中航工業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重大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相關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的要求，查閱足量的相關信息及文件，並採取合理步驟，以得到有根據的觀點，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董事對該等資料全權負責。該等資料於提供之日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本通函中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但是，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財務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件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性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吾等關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相關建議上限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1.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中航工業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貴公司2,806,088,233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股份之51.26%。貴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財務信息

以下所列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貴集團各年度合併財務開支、財務收入及財務收益／虧損匯總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重列)	(經重列)	
財務收入	80.6	126.9	173.2
財務開支	(133.5)	(145.6)	(160.4)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52.9)	(18.7)	12.8
年度溢利	958.9	908.8	1,157.0

貴集團財務收入為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開支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貴集團二零零九年錄得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6,840萬元，而二零一二年轉為淨收入人民幣1,280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吾等注意到，於過去三年貴集團財務收入／開支淨額得到穩步提升，並對貴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業績作出積極貢獻。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所列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及借款結餘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重列)	(經重列)	
已抵押存款	153.2	635.2	652.6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92.3	2,348.0	3,2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7.9	6,303.4	5,219.3
現金結餘總額	9,263.4	9,286.6	9,099.9
銀行借款	1,992.4	1,769.8	1,897.1
其他借款	1,038.0	1,288.6	1,451.0
借款總額	3,030.4	3,058.4	3,348.1

貴集團現金結餘總額自二零一零年起大幅上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續三年的現金結餘總額均超過人民幣90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結餘為人民幣90.999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24億元大幅增長約144.4%。而借款總額於該等期間僅小幅上升約28.3%。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的增加主要緣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融資及重組活動。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背景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與中航財務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到期，貴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財務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非獨家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自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續期三年。吾等注意到，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與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相似，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僅有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2.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除其他事項外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條款概述如下：

存款服務

- (i)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頒佈的最低利率；(b)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向任何中航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就同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 (ii)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及
- (iii) 倘中航財務無法償還 貴集團的存款，則 貴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中航財務應付 貴集團的存款抵銷應付中航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倘 貴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虧損，則中航財務須向 貴集團全數賠償 貴集團所遭受的虧損，且 貴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航財務將會遵照 貴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及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於中航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中航財務及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進行磋商並單獨訂立協議；及
- (ii) 中航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頒佈的最高費用(倘適用)；(b)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任何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收取的費用。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3.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除持牌金融機構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不得向其他公司，包括集團內公司提供貸款。除非通過與持牌金融機構作為代理人或集團企業內的一家金融中介人的信托貸款安排提供貸款。根據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集團企業成立財務公司，如中航財務的目的是加強集團資本管理，改善資金使用率，以及向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管理服務。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監管，提供的服務根據且滿足該等監管機構制定的條例及經營要求。中航財務的客戶限於中航工業的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相較於其他金融機構，中航工業能降低及控制中航財務的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總額約人民幣90.999億元，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3.481億元。 貴集團希望提高現金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提供的服務為非獨家，因此 貴集團可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貴公司亦無需就某些特定服務與中航財務簽訂協議。作為中航工業的子公司，中航財務更了解中國的航空工業，以及 貴集團的經營和金融需要，因此中航財務能提供較其他中國的商業銀行更有利，有效及／或個性化的服務， 貴集團希望從中受益。

此外，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同樣服務的利率。中航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等於或優於第三方在同樣條件下收取的費用。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

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擬為人民幣30億元。於評估該等建議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設定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假設條件進行討論，並理解建議上限經考慮(1)選擇金融服務提供者時的金融風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險控制；(2) 繼 貴集團完成於此前年度的各項重組及收購後，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和金融需求；(3) 貴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於中航財務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及(4) 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的益處後釐定。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存款的歷史交易額及現有已批准上限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或期間內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關應計利息)	476.01	1,134.09	1,095.11	774.02
現有已批准上限(附註1)	2,000	2,000	2,000	2,000
現有已批准上限的使用百分比	24%	57%	55%	39%
貴集團現金結餘總額	9,263.4	9,286.6	9,099.9	N/A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關應計利息)佔現金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5%	12%	12%	N/A

附註：

- 1)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已批准上限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當時股東的批准。

吾等注意到，存款服務現有已批准上限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現金結餘總額後釐定。吾等也注意到，過去三年存款服務現有已批准上限未被充分利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相關應計利息)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5%，12%和12%。於過去三年， 貴集團現金結餘總額大幅上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總額已連續三年超過人民幣9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增加140%以上，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存款服務建議上限代表貴集團可於中航財務存放款項的最高金額，而非貴集團於中航財務存放該等金額款項之義務。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建議上限屬於適合水平，並將滿足貴集團資金管理的需要。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金融服務

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中航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擬為人民幣10億元。於評估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條件進行討論，並理解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1)貴集團資金管理戰略；(2)繼貴集團完成於此前年度的各項重組及收購後，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和金融需求；及(3)其他金融服務的性質和益處後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重列)	(經重列)	
歸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賬款	3,568.9	4,387.5	5,957.2
應收票據	878.2	665.5	1,454.2
應付賬款	5,490.1	6,913.9	10,042.6
應付票據	1,155.7	1,790.4	2,632.8
用於擔保借款之應收賬款淨賬面值	47.0	319.8	469.0
上述應收賬款擔保之借款	45.0	231.0	421.0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35.689億元，人民幣43.875億元及人民幣59.572億元，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4.901億元，人民幣69.139億元及人民幣100.426億元。應收及應付賬款數額均隨著貴集團業務增長而穩步上升。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對應收賬款的票據承兌服務、貼現服務及保理服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務的需求增加，預計票據承兌服務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貼現服務將適用於應收票據。此外，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人民幣4.21億元之借款由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9億元之應收賬款擔保。其他金融服務項下一攬子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為中航財務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的最高限額。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他金融服務下涵蓋的票據承兌服務、貼現服務及應收賬款保理服務，為 貴集團與中航財務訂立之新交易，無歷史數據參考，可在 貴集團需要時以合理及優惠的費用提供更靈活的預付現金流入，亦將有助於改善集團子公司資金回收，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該等服務的建設上限人民幣10億元屬於適合水平。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其他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檢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之要求，持續關連交易需：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報表中確認該等交易的訂立：
 - (a) 屬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者如無足夠的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批准；
 - (b) 若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則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c) 按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

(d) 未超過之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董事須於年度報告內說明審計師是否已確認上述事項。

(iii) 貴公司需許可，並取得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訂約方的許可，以使 貴公司審計師能查詢足夠的記錄資料以提供以上(ii)中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信函；及

(iv) 若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確認以上(i)及／或(ii)中所述事項，則 貴公司將即刻告知香港聯交所並發佈公告。

由於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將受限於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其他金融服務將被設置建議年度上限，且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每年均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進行檢討，因此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的措施安排以監控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執行，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吾等已查閱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在該等報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以上三個年度內，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按照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審計師亦於年報內確認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按照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

6. 中航財務資料

中航財務之業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中航財務獲得牌照向 貴集團提供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列述的所有服務。

中航財務之財務信息及監管環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財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以下所列為中航財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計財務信息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淨利息收入	375.8	750.5	876.9
除稅前溢利	384.8	697.6	837.5
除稅後溢利	296.0	532.6	64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及存款(附註1)	3,272.5	3,396.7	3,743.5
向中航工業集團內公司發放的貸款	10,988.4	15,545.0	17,073.0
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22,267.9	9,991.8	14,780.2
其他資產	991.3	1,473.7	1,601.9
總資產	37,520.1	30,407.2	37,198.6
從中航工業集團內公司獲得的存款	35,493.5	27,265.6	33,882.0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1.2	39.8	84.5
其他負債	114.6	388.6	346.4
負債	35,649.3	27,694.0	34,312.9
權益	1,870.8	2,713.1	2,885.8
流動比率	62.98%	52.67%	58.11%
資本充足率(附註2)	12.27%	15.52%	15.45%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附註：

1. 於中央銀行的現金及存款主要指中航財務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存款部分。
2. 資本充足率是衡量金融機構資金狀況的一種方式，評估該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等。定義為金融機構的風險資產除以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財務從多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多達人民幣124億元。貴集團根據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航財務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工業集團成員公司於中航財務存款總額約人民幣338.82億元的8.85%。

中航財務遵守之法規

根據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以及執行過程中的實際操作，中航財務須遵守以下比率要求：

	對中國持牌財 務公司的要求	二零一零年	中航財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12.27%	15.52%	15.45%
銀行間借款結餘不超過 總資產	不高於100%	—	—	—
擔保總額不超過總資產	不高於100%	53.45%	0.23%	0.05%
投資佔總資產的比率	不高於70%	52.47%	52.80%	40.59%
自有固定資產佔總權益 的比率	不高於20%	0.23%	0.14%	0.08%

如上表所示，中航財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符合上述所有比率要求。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從貴公司處獲知，中航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條規，包括公司管治結構、內部條例和政策、標準經營程序，以及集團內公司相互監察制衡的機制等。

英高有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吾等亦從 貴公司處獲知，中航財務已建立定期內部審計程序以檢討對內部條例和政策的執行及遵守。此外，中國銀監會定期現場視察企業集團的金融公司，以檢查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 貴公司告知，中航財務自成立以來接受中國銀監會檢查均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ii)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各自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期四十樓
www.anglochinese.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擬以中航直升機權益及 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分別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相關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佈之公告及包含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函件之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與 貴公司持有50.0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簽訂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據此，哈飛股份同意發行，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同意以每股新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17.13元認購價格認購約1.94億新哈飛股份A股。認購代價將以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合稱「進入資產」）滿足。擬轉讓予哈飛股份的進入資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產的預計評估值共約人民幣33.20億元。最終發行的新哈飛股份A股的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最終認購價格確認。認購協議下新哈飛股份A股的發行及配售亦將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為準。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貴公司將分別佔經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擴大後的哈飛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8.30%、7.95%及34.63%。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哈飛由中航直升機持有95.72%之權益，且為其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因此，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將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航直升機認購和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5%且低於25%，此等認購將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與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相關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外，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亦包括貴公司認購及現金認購。有關哈飛股份建議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部份。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中航工業於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中有重大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外，認購協議亦受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載列之先決條件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協議下交易已經哈飛股份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國資委原則上同意，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吾等意見基礎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80及其附註的規定，審閱了足夠的相關資料和文件，亦採取了合理的步驟以達成吾等之觀點，並提供了吾等推薦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董事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提供之日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本通函中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獲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料，或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但是，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進入資產或中航工業、 貴公司、哈飛股份、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性深入調查。

除吾等就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 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利益。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吾等關於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關聯交易及相關進入資產作為認購協議下代價的建議轉讓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認購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由控股股東中航工業直接持有51.26%之權益，中航工業為在中國境內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比如特種車輛)製造的國有企業。作為中航工業之成員，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民用航空產品(比如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及支線飛機)以及航空零部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哈飛股份為 貴公司持有50.0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認購協議，哈飛股份將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以收購進入資產，事實上可以視為一項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的重組行為，以合併其各自旗下之直升機相關業務至哈飛股份下。此等重組將構成 貴公司視同出售哈飛股份及減少其於哈飛股份的權益約15.42%至約34.63%，但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由於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與 貴公司之投票權安排，哈飛股份仍將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曾從事兩個主要板塊，即航空產品和汽車產品。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 貴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以剝離虧損的汽車板塊，專注於航空板塊，此後， 貴集團不再於任何汽車業務持有控股權益。為進一步擴展其航空製造業務鏈，並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 貴公司繼續從中航工業收購航空業務，從而使其附屬公司數量增加，且航空產品業務收入快速增長。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下表為摘自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報告之 貴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變化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收入	16,800,189	13,271,415	26.59%
持續經營毛利潤	3,269,755	2,652,512	23.27%
毛利率	19.46%	19.99%	
歸屬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持續經營利潤	600,394	444,190	35.1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變化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35,896,112	30,973,212	15.89%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9,126,486	7,545,394	20.9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219,321	6,303,412	-17.20%
總借款	3,348,090	3,058,384	9.47%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9.33%	9.87%	

於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持續經營收入為約人民幣168億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增長約26.59%。其中， 貴集團的整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82.73億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增長約26.21%，佔航空業務板塊總收入的49.24%，主要是由於直升機業務的快速增長。 貴集團航空零部件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85.27億元，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增長約26.97%，佔航空板塊總收入的50.76%，主要是由於航空電子業務的增長。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35.17%。

哈飛股份之業務和財務資料

哈飛股份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哈飛股份由 貴公司持有50.05%之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49.95%之權益。哈飛股份主要從事於直升機產品的開發和製造。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下表為摘自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哈飛股份二零一二年度經審計合併報告概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858,187	2,769,434	3.20%
經營利潤	131,112	114,777	14.23%
經營利潤率	4.59%	4.14%	
稅前淨利潤	132,555	123,299	7.51%
稅後淨利潤	115,557	109,809	5.23%
歸屬哈飛股份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潤	115,557	109,809	5.2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變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986,244	3,130,135	16.91%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1,596,365	1,505,379	5.7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72,650	151,445	6.04%
總借款	0	0	不適用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0	0	不適用

進入資產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由於未編製進入資產的合併財務報表，下表摘自昌河航空、昌飛零部件、天津直升機、中航惠陽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由中國獨立合資格審計師中瑞岳華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審計的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下數據僅為進入資產財務資料的算術求和，以供說明用，不應被視為進入資產的備考合併財務報告。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總和	6,444,255	4,457,837	44.56%
經營利潤總和	134,638	68,367	96.93%
經營利潤率	2.09%	1.53%	
稅前淨利潤總和	137,551	67,235	104.58%
稅後淨利潤總和	108,462	54,393	99.40%
歸屬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虧損)總和	109,782	56,312	94.95%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總資產總和	11,554,112	9,228,241	25.20%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總和	2,836,280	724,712	291.3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和	2,374,888	3,209,590	-26.01%
總借款總和	620,650	960,450	-35.38%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5.37%	10.41%	

如上述所示，進入資產作為總體的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盈利，經營規模就營業收入和淨資產值而言遠遠大於哈飛股份。在進入資產中，貴公司目前之全資附屬公司昌河航空貢獻了大部份收入和利潤，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經營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進入資產的公司的收入總和為約人民幣64.44億元，為哈飛股份同年度內的營業收入的2.25倍；二零一二年度，進入資產中歸屬哈飛股份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1億元，為哈飛股份同年度內歸屬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約95%。

進入資產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和背景概述如下：

昌河航空

昌河航空為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昌河航空為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直升機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下表為摘自昌河航空截至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變化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31,135	4,076,935	45.48%
經營利潤	115,468	59,079	95.45%
經營利潤率	1.95%	1.45%	
稅前淨利潤	116,401	58,307	99.63%
稅後淨利潤	95,795	49,035	95.36%
歸屬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97,114	50,954	90.5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變化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288,401	8,283,324	0.06%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593,797	555,774	6.8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61,228	2,974,795	-30.71%
總借款	395,000	629,800	-37.28%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4.77%	7.60%	

昌飛零部件

昌飛零部件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昌飛零部件為中航直升機之全資附屬公司。昌飛零部件主要從事於航空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

下表為摘自昌飛零部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財務業績：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7,775
經營利潤	11,029	
經營利潤率	11.28%	
稅前淨利潤	11,028	
稅後淨利潤	8,271	
歸屬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8,271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82,096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628,06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83
總借款	0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0.00%

天津直升機

天津直升機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直升機為中航直升機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天津直升機仍處於建設階段，尚未開展具體業務。未來將主要從事直升機研發、生產、銷售、維修及客戶化改裝等業務。

下表為摘自天津直升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財務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經營利潤	-10,171
經營利潤率	N/A
稅前淨利潤	-10,171
稅後淨利潤	-10,171
歸屬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潤	-10,17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33,449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783,67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97,146
總借款	0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0.00%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中航惠陽

中航惠陽於二零一零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惠陽為中航直升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惠陽主要從事於航空螺旋槳、直升機旋翼轂及尾槳等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下表為摘自中航惠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財務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變化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5,345	380,902	9.04%
經營利潤/(虧損)	18,312	9,288	97.15%
經營利潤率	4.41%	2.44%	
稅前淨利潤/(虧損)	20,293	8,928	127.31%
稅後淨利潤/(虧損)	14,567	5,358	171.87%
歸屬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14,567	5,358	171.8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年度變化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48,927	944,917	0.42%
淨資產值(扣除少數權益)	229,507	168,939	35.8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15,231	234,795	-50.92%
總借款	225,650	330,650	-31.76%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23.78%	34.99%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

中航工業哈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工業直升機持有95.72%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主要包括與直升機零部件生產有關的資產，包括6座廠房，14項土地使用權及234臺(套)設備。

根據中航工業哈飛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賬面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0124億元。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 貴公司認購為互為條件的，認購協議下的交易事實上為一項資產置換交易，據此， 貴集團通過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收購除哈飛股份發行完成前已為附屬公司的昌河航空以外的進入資產。認購將構成視同出售哈飛股份約15.42%之權益，而 貴公司於昌河航空的實際權益將減少65.37%。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進入資產的財務資料將通過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哈飛股份被合併。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中航直升機和中航工業哈飛與 貴公司同意分別認購109,045,565，47,341,165及37,452,451股新哈飛股份A股。預計將以發行價格每股新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17.13元發行約1.94億新哈飛股份A股(以發生除息除權情況下的調整為準)，交易所指的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33.20億元，以交換預計評估值為約人民幣33.2億元的進入資產。

i.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各方參考進入資產由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結果經公平協商釐定。

ii. 評估方法

吾等已對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編製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以及達成進入資產評估值之假設進行審閱。獨立評估師考慮以成本法和收益法來釐定進入資產的評估值。如此等評估報告中所述，由於存在太多影響採用收益法的評估模型的不確定因素，例如航空產品業務的特殊性和產業政策以及主要客戶的影響等，因此獨立評估師採用成本法作為適當的評估方法。吾等理解獨立評估師以七個步驟完成其評估工作，包括明確評估範圍、簽訂業務約定、準備評估計劃、現場調查、收集數據、評估估算及提交報告和歸檔。吾等亦調查了獨立評估師作為中國合資格評估師的執照。由於評估報告根據中國評估標準編製且獨立評估師由哈飛股份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聘請，於形成此函件中包括的吾等的觀點和推薦意見時，吾等未依賴此等評估報告，但依賴於包括將進入資產合併於哈飛航空下的戰略合理性，經補充協議一和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代價，以及對 貴集團可能的財務影響的分析。

iii. 支付方法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下中航直升機支付的總代價預計為約人民幣18.68億元，由中航直升機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滿足。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的認購協議下中航工業哈飛應支付的總代價預計為約人民幣8.11億元，由中航工業哈飛以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滿足。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下 貴公司應支付的總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6.42億元，由 貴公司向哈飛股份轉讓昌河航空權益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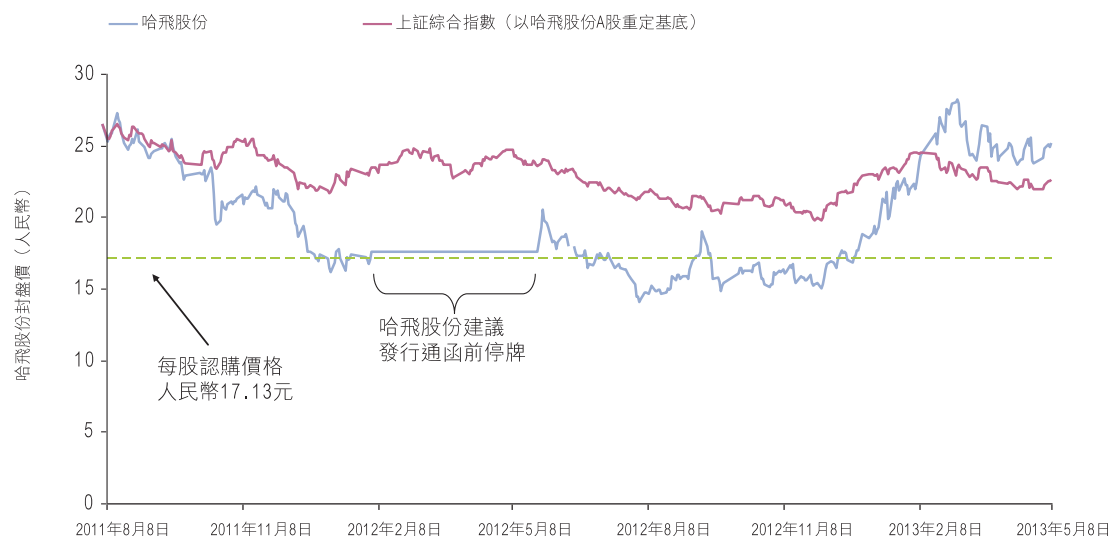
認購價格

認購協議下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17.13元，即哈飛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73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的最低認購價格。哈飛股份A股的交易在哈飛股份建議發行的通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前，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停牌。

認購價格除發生除息或者除權的情況，將不做調整，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在價格釐定日及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息或者除權的情況，認購價格及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分別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的數量將相應調整。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下表描述了哈飛股份於A股簽訂認購協議之前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起至且包括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止（「回顧期」），至最後可行日期間的每日收盤價格變動：



來源：彭博

在回顧期內，哈飛股份A股的收盤價格從每股人民幣16.17元波動到每股人民幣27.23元。哈飛股份在此期間的平均收盤價格為約每股人民幣21.50元。每股人民幣17.13元的認購價格在收盤價格波動範圍內，低於哈飛股份A股於回顧期平均收盤價格約20.33%。如上圖所示，哈飛股份A股的价格表現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在回顧期內的表現基本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格的釐定基礎公平合理。由於上述意見，認購價格乃根據中國有關法規釐定，除非根據認購協議哈飛股份發生除權除息情況之外，將不做調整。哈飛股份發佈建議發行的公告後哈飛股份A股的股價表現已經反映了此等發行和之後發佈的其他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不能作為有意義的比較標準。

鎖定安排

由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認購之新哈飛股份A股將於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鎖定36個月。該36個月的鎖定安排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73號《上市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45條之規定設定。 貴公司及中航工業的聯繫人的鎖定安排亦表明了他們為哈飛股份的戰略投資者，將參與哈飛股份的長期發展。吾等認為該鎖定安排為公平合理的。

可比公司

根據上述表述，認購協議下的交易事實上為 貴集團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作為代價收購進入資產的資產置換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入資產歸屬哈飛股份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10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哈飛股份的進入資產的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28.36億元。根據哈飛股份應支付所指股份代價約人民幣33.2億元，進入資產的市盈率和市賬率分別約為30.25倍及1.17倍。

為對認購的代價進行公平合理的分析，吾等搜集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從事於航空產品製造的公司，但是沒有找到任何適合的可比公司。因此吾等搜集了中國境內的A股公司。就吾等所知和認為，主要有6家在中國主要從事於航空產品製造的公司製造與進入資產類似的產品製造。吾等考慮在業務板塊，產品組合及地理位置方面，此等可比公司與進入資產可以構成比較。由於航空動力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停牌，因此我們將其從可比公司列表中刪除。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吾等審閱了以可比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盤價格計算的普遍使用的估值比率，包括市盈率和市賬率，吾等認為此等比率適合比較，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交易所	於最後可 行日期市 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 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歸屬權益 持有人淨 利潤 人民幣	於二零一 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除少數權 益外淨資 產值 人民幣	市盈率	市賬率
中航飛機	000768	深圳	25,955	252	11,471	103.07	2.26
貴航股份	002025	深圳	3,947	153	1,506	25.75	2.62
洪都航空	600316	上海	11,976	88	4,597	136.69	2.61
成發科技	600391	上海	3,750	37	1,629	100.11	2.30
航天電子	600879	上海	6,870	205	3,455	33.46	1.99
					最大值	136.69	2.62
					最小值	25.75	1.99
					均值	79.81	2.36
					中值	100.11	2.30
進入資產						30.25	1.17

來源：彭博

i. 市盈率分析

如上所述，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均值和中值分別約為79.81倍和100.11倍，遠遠高於進入資產的市盈率約30.25倍。事實上，昌飛零部件、天津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未或者剛剛開始經營，因此所指市盈率不能作為有意義的比較依據。

ii. 市賬率分析

如上所示，可比公司市賬率的均值和中值分別約為2.36倍和2.30倍，遠遠高於進入資產的所指市賬率約1.17倍。吾等認為所指代價對於哈飛股份及 貴公司整體公平合理。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結論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價值約為人民幣33.20億元的哈飛股份A股代表的進入資產的所指代價對於哈飛股份及 貴公司整體公平合理。吾等亦在以下題為「可能的財務影響」段中分析了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哈飛股份股權結構變化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的哈飛股份的權益將自50.05%攤薄約15.42%至約34.63%。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承諾將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按照 貴公司之意見行使其於哈飛股份股東大會之股東表決權。因此，經諮詢 貴公司審計師，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哈飛股份之賬目仍將併入 貴公司之集團賬目，並將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下資產置換之原因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發佈關於深化我國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見，指出「在未來10年內，中國通用航空的平均年增長率將預計達到15%或者更高及低空領域需求將呈現增長」及「低空領域管理改革預計到2015年將覆蓋全國」。

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提及， 貴集團繼續推動業務重組並根據其既定戰略擴展新航空製造業務範圍。對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天津航空」）全部權益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天津航空的經營業績併入 貴公司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給公司帶來新的利潤貢獻。此等收購增強了 貴公司在航空產品及附件業務的製造能力，進一步完善了 貴公司的航空業務體系。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下交易將進入資產合併入 貴集團，符合 貴公司專注於航空產品的發展戰略，並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直升機相關業務的資產規模和生產能力。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中航工業及 貴公司所有的直升機業務，包括直升機零部件及民用直升機整機的製造將注入哈飛股份。中航工業剩餘的直升機業務為軍用直升機相關業務，除哈飛股份下以外， 貴公司亦沒有其他直升機相關業務。為避免未來與哈飛股份的潛在的競爭，中航工業及 貴公司亦承諾除哈飛股份外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將不從事與目前哈飛股份及其成員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並將任何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優先賦予哈飛股份及其成員公司。此等合併主要從事於直升機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相關業務的資產，將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的航空業務產品組合，擴大經營範圍，統一產品規劃並避免重複投資。吾等同意董事會下述觀點，通過將直升機相關資產統一到一個平台， 貴集團可實現直升機生產技術、研發經驗和生產能力的共享和優化配置，發揮協同效應。此外，吾等認為在另一個上市平台合併 貴集團的直升機業務，將增加此等業務板塊的透明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過定期的財務資料披露和其他公共信息，將可以獲取更多資料。鑒於大多數構成進入資產的公司在注入哈飛股份之前為非公開公司，因此監管者要求的嚴格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此業務板塊的投資價值。除此之外，哈飛股份亦為上市公司，將引起更多的潛在研究分析師的關注，進而提高哈飛股份和 貴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認知。通過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收購進入資產， 貴集團將無須發生重大的現金流出，而能夠加強其直升機板塊的地位和能力。

董事認為 貴公司作為哈飛股份的控股股東，將持續受益於哈飛股份未來的發展，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幫助 貴集團增強其於中國航空業的市場地位，進一步增強其投資價值。

經考慮上述意見，吾等同意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下資產置換將使 貴公司專注於航空業務，加強在中國航空市場的地位，提升公司營運，增強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以及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的投資價值。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的財務影響

以下分析基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哈飛股份及進入資產經審計財務資料。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將導致 貴公司視同出售哈飛股份權益約15.42%，而 貴公司於昌河航空的權益影響將減少65.37%。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進入資產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哈飛股份的財務報告，擴大後哈飛股份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 貴公司帳目。昌河航空、昌飛零部件、天津直升機和中航惠陽將為哈飛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將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淨資產值的影響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除少數權益外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91.26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前昌河航空的淨資產值(為昌河航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少數權益後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00%)及哈飛股份歸屬 貴公司的淨資產值(為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少數權益後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0.05%)為約人民幣13.93億元。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哈飛股份約34.63%權益歸屬 貴公司淨資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9.18億元(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飛股份和進入資產的扣除少數權益後的淨資產值及現金認購下所得資金的總額的34.63%)，與目前昌河航空權益和約50.05%哈飛股份權益貢獻相比，增加約37.71%。

收益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6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前，昌河航空(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昌河航空權益持有人經審計淨利潤的100%)和哈飛股份(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哈飛股份權益持有人經審計淨利潤的50.05%)歸屬 貴公司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55億元。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哈飛股份約34.63%權益歸屬 貴公司的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0.78億元(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哈飛股份及進入資產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的34.63%)，與目前昌河航空權益和約50.05%哈飛股份權益貢獻相比，減少約人民幣0.77億元或約49.64%，該減少約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 貴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的12.81%。

對資本負債率和營運資本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借款為人民幣33.48億元，資本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約為9.3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直升機權益和中航工業哈飛權益的總借款為人民幣2.26億元，進入資產的資本負債率為6.91%。吾等認為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中航直升機認購和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將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2.19億元。由於中航直升機權益和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3.14億元，且 貴公司確認現金認購之不超過人民幣11.06億元資金將主要用於發展直升

英高有關哈飛股份認購之函件

機業務及補充流動資金，因此根據認購協議，貴集團將不發生任何現金流出。吾等認為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認購協議下資產置換將增強貴集團的營運資本狀況。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主要包括(i)合併進入資產於哈飛股份的戰略合理性；(ii)經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修訂之認購協議的條款和代價；及(iii)對貴集團可能的財務影響。由於認購協議的互為條件條款，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貴公司認購實際上為資產置換行為，儘管貴公司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將攤薄其收益，通過此交易，貴公司將仍然控制哈飛股份，並在沒有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通過認購協議下之資產置換擴大其直升機業務。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進行中航直升機認購和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為日常業務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需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獲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如下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大約 持股數量	估同類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性質
林左鳴	H股	實益擁有人	683,273	0.029%	0.01%	好倉
譚瑞松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579	0.026%	0.01%	好倉
顧惠忠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579	0.026%	0.01%	好倉
高建設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579	0.026%	0.01%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是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任何必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業諮詢師的資格。

名稱	資質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英高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收購或提名他人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英高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英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就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就哈飛股份認購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c) 英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就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8頁；
- (d) 英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就哈飛股份認購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56頁；
- (e) 此附錄第5段所述英高書面同意書；

- (f) 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g)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h) 認購協議。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生明川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1)哈飛股份擬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
(2)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擬以所持中航直升機權益及
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發佈之有關哈飛股份之重大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1)哈飛股份擬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2)中航直升機擬以所持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3)本公司擬以所持昌河航空權益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及(4)視同出售本公司所持哈飛股份權

* 僅供識別

益。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之簽訂，其中包括，各方確認評估結果及根據評估結果調整之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和本公司認購下各相關方認購之新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進一步詳情；(2)昌河航空權益、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評估結果；以及(3)關於中航直升機擬以所持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之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

A. 緒言

董事會及哈飛股份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建議發行約252,894,000股新哈飛股份A股，以供包括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及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該等新哈飛股份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與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同意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哈飛股份與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分別簽訂補充協議，以根據評估結果調整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和本公司認購下各相關方認購之新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

B. 主要條款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方案詳情如下：

1. 新哈飛股份A股面值：

新哈飛股份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2. 發行方式：

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於適當時間非公開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

3. 發行對象：

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及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

4. 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數量：

擬發行256,301,061股新哈飛股份A股。其中，合共192,261,365股新哈飛股份A股依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發行並供其認購；剩餘64,039,696股(根據評估結果由最初63,222,400股調整)新哈飛股份A股將於現金認購下向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並供其認購。

由獨立評估師編製之最終評估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評估結果未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和備案，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的最終數額仍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對評估結果的意見調整。

5. 認購價格：

向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之認購價格每股為人民幣17.13元，即哈飛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認購價格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相關規定釐定。除發生下述除息除權行為，認購價格將不做調整。認購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向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之現金認購而言，現金認購價格為每股不低於人民幣17.13元，即哈飛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最終現金認購價格將經過詢價確定。

價格釐定日至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期間發生除息及除權行為，認購價格及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總量將根據認購協議中已釐定的公式相應調整。

6. 鎖定期：

根據認購協議，由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認購之新哈飛股份A股將於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鎖定36個月。

向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之新哈飛股份A股將於新哈飛股份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鎖定12個月。

7. 完成條件：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的完成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i)認購協議條件達成之日；(ii)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認購之新哈飛股份股份已經登記至各相關方名下；及(iii)擬轉讓之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已登記至哈飛股份名下。

8. 現金認購之募集資金用途：

現金認購之擬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97億元，其主要用途將用於發展直升機主營業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C.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1. 日期

認購協議：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補充協議：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2. 各方

- (1) 哈飛股份為發行方；及
- (2) 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為認購方。

3. 主要條款

(1) 中航直升機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中航直升機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107,510,979股新哈飛股份A股，中航

直升機將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根據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編製之最終評估報告，中航直升機權益於評估日之評估值為約人民幣18.42億元，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評估結果未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和備案，此數額仍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對評估結果的意見調整。因此中航直升機擬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之最終數量可能根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的中航直升機權益的最終評估結果及認購價格做進一步調整。

假設中航直升機認購107,510,979股新哈飛股份A股，中航直升機認購完成後，中航直升機將持有107,510,979股哈飛股份A股，約佔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8.11%。

(2) 中航工業哈飛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中航工業哈飛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47,341,165股新哈飛股份A股，中航工業哈飛將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方式支付代價。根據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編製之最終評估報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於評估日之評估值為約人民幣8.11億元，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評估結果未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和備案，此數額仍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對評估結果的意見調整。因此中航工業哈飛擬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之最終數量可能根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的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最終評估結果及認購價格做進一步調整。

假設中航工業哈飛認購47,341,165股新哈飛股份A股，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完成後，中航工業哈飛將持有47,341,165股哈飛股份A股，約佔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7.97%。

(3) 本公司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37,409,221股新哈飛股份A股，本公司將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昌河航空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根據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編製之最終評估報告，昌河航空權益於評估日之評估值為約人民幣6.41

億元，然而，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評估結果未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確認和備案，此數額仍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對評估結果的意見調整。因此本公司擬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之最終數量可能根據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確認的昌河航空權益的最終評估結果及認購價格做進一步調整。

假設本公司認購37,409,221股新哈飛股份A股(將約佔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擴大後股本的6.30%)，本公司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哈飛股份A股將由168,856,523股增加至206,265,744股。然而，根據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預計將由50.05%攤薄至約34.75%。

認購協議項下之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本公司認購的完成屬互為條件。

4. 認購價格

依據認購協議，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本公司認購所適用之認購價格為每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17.13元，即哈飛股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最終認購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5. 認購協議生效須達成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認購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 (2) 哈飛股份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3) 本公司、中航直升機以及中航工業哈飛均已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相關之要求，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此類適

當的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航直升機和中航工業哈飛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各自公司章程規定)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關連交易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4) 認購協議下之交易獲得國防科技工業局同意；
- (5)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獲得國資委批准，並且對擬作為對價轉讓予哈飛股份之權益和資產，包括：(i)中航直升機權益；(ii)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iii)昌河航空權益的評估結果備案；及
- (6) 認購協議下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認購協議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1)已獲達成，其餘條件尚未達成。

D. 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的評估值

根據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出具的最終評估報告，以成本法計算的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的評估結果分別約為人民幣18.42億元、人民幣8.11億元及人民幣6.41億元。然而，該等評估結果尚待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最終認可並予以備案。根據中航直升機權益和中航工業哈飛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財務資料，中航直升機權益和中航工業哈飛資產於評估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3.39億元，其中包括部分在建工程，預計未來完工並轉固定資產後將產生折舊費用。

E. 昌河航空之資料

昌河航空為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權益。昌河航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0,422,696元，其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根據昌河航空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昌河航空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28,592萬元及人民幣50,268萬元。截至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昌河航空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407,693萬元、人民幣5,831萬元及人民幣5,095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昌河航空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252,269萬元、人民幣6,979萬元及人民幣6,376萬元。

F. 昌飛零部件、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中航惠陽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資料

昌飛零部件之資料

昌飛零部件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航直升機持有100%之權益。昌飛零部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其主要從事航空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昌飛零部件與昌河航空將擇機進行合併。過渡期內，昌飛零部件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昌河航空。

根據昌飛零部件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模擬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昌飛零部件之模擬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2,398萬元及人民幣61,979萬元。

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之資料

直升機天津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升機天津子公司由中航直升機持有100%之權益。直升機天津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目前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仍處於建設階段，尚未開展具體業務，未來將主要從事直升機研發、生產、銷售、維修及客戶化改裝等業務。

根據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模擬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之模擬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4,342萬元及人民幣79,384萬元。

中航惠陽之資料

中航惠陽於二零一零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航直升機持有100%權益。中航惠陽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684萬元。中航惠陽主要從事於航空螺旋槳、直升機旋翼轂及尾槳等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根據中航惠陽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惠陽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1,502萬元及人民幣14,745萬元。截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惠陽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38,090萬元、人民幣893萬元及人民幣536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惠陽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34,423萬元、人民幣551萬元及人民幣119萬元。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資料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主要為中航工業哈飛擁有的直升機零部件生產相關的資產，包括7宗廠房、14塊土地使用權和234臺(套)設備，均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根據中航工業哈飛依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賬面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5,661萬元。

G. 視同出售哈飛股份權益及出售昌河航空權益及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哈飛股份約50.05%的股份權益。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將由50.05%攤薄約15.30%至約34.75%。為保證哈飛股份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承諾將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行使其於哈飛股份股東大會之股東表決權，因此本公司屆時將可於哈飛股份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約60.83%之表決權。因此，經諮詢本公司審計師，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哈飛股份之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並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鑒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整體將構成視同出售本公司持有約15.30%之哈飛股份權益。下表所示為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哈飛股份之股權結構變化：

哈飛股份股東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 哈飛股份 股份數量	約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持有之 哈飛股份 股份數量	約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本集團	168,856,523	50.05	206,265,744	34.75
中航直升機	0	0	107,510,979	18.11
中航工業哈飛	0	0	47,341,165	7.97
小計：	<u>168,856,523</u>	<u>50.05</u>	<u>361,117,888</u>	<u>60.83</u>
現金認購下 獨立合資格投資者	0	0	64,039,696	10.79
其他股東	<u>168,493,477</u>	<u>49.95</u>	<u>168,493,477</u>	<u>28.38</u>
總計	<u>337,350,000</u>	<u>100</u>	<u>593,651,061</u>	<u>100</u>

根據哈飛股份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哈飛股份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36,203.23萬元及人民幣151,776.69萬元。

根據哈飛股份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哈飛股份之收入及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如下：

	收入總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前的淨利潤	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的淨利潤
二零一零年	227,003.57	13,193.96	11,964.79
二零一一年	276,943.37	12,329.94	10,980.92

若以評估日為基準，視同出售哈飛股份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8億元。視同出售之收益乃根據應分配本集團之哈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之變化計算，即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應分配本公司之哈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50.05% \times 哈飛股份於評估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未考慮本公司認購應分配本集團之哈飛股份淨資產價值(為28.44%(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除以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擴大後哈飛股份的股本) \times 哈飛股份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之淨資產)之間的差值。有關收益將被反映為儲備之貸方/借方變動，不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

哈飛股份於評估日經審計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15.18億元，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的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54.36億元，為(i)哈飛股份經參考擴大後哈飛股份備考財務資料中於評估日的淨資產值，約人民幣43.39億元；及(ii)人民幣10.97億元，即現金認購的預計金額。因此，視同出售的收益預計為約人民幣8億元，然而，由於上述計算僅為提供信息所用，因為哈飛股份淨資產值須於建議發行完成後釐定，目前尚不能確認實際收益或虧損。視同出售哈飛股份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若以評估日為基準，處置昌河航空權益所產生之損失預計約為人民幣2億元，乃根據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的淨資產值的6.30%(為本公司認購下本公司認購的哈飛股份A股的股數除以哈飛股份發行完成擴大後哈飛股份的股本的比率)，約為人民幣3.42億元與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應分配本集團之昌河航空之淨資產價值約人民幣5.03億元的差值計算。然而，以上計算僅為提供信息所用，具體收益或損失金額以本公司認購之實際完成日為準。處置昌河航空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綜合以上分析，本集團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預計共獲得收益約人民幣6億元。

鑒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昌河航空的權益將由100%被攤薄至約34.75%，而本集團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將由50.05%攤薄至約34.75%，昌河航空和哈飛股份歸屬於本集團的淨利潤亦將會被相應攤薄。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河航空和哈飛股份歸屬於本公司的經審計淨利潤(合共約為人民幣1.06億元)為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模擬股本擴大後哈飛股份備考財務報告，34.75%哈飛股份權益歸屬本公司淨利

潤約為人民幣 3 0.48億元，因此昌河航空和哈飛股份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因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而被攤薄的比例相當於約55%。以上計算僅為示範目的，並不代表本公司將因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而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歸屬本公司的淨利潤進行任何調整。

H.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及認購協議下各項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作為本集團直升機資產專業化整合的平台。通過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本公司認購，中航工業及本公司將分別將其各自的直升機業務相關權益和資產注入哈飛股份。該等直升機相關業務和資產注入哈飛股份後，可實現直升機生產技術、研發經驗和生產能力的共享和優化配置，發揮協同效應。而且，由於注入了新的直升機相關業務和資產，例如主要直升機零部件的研發能力和生產能力，哈飛股份的直升機業務產業鏈將被大大加強和完善，此項合併同時有利於擴大資產規模及銷售規模，亦有利於統一產品的規劃、減少重複投資，本公司，作為哈飛股份的控股公司，亦將從此直升機業務平台的合併中獲益，從而提高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市場競爭能力。

I. 上市規則之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直升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直升機持有81.12%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1.26%權益，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均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依據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將分別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並以此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合併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5%且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公告、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認購中所涉處置昌河航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昌河航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認購而言，本公司將以所持昌河航空權益作為對價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哈飛股份間接持有昌河航空權益，昌河航空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於昌河航空的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本公司處置昌河航空權益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5%且低於25%，因此本公司將昌河航空權益轉讓予哈飛股份作為本公司認購的代價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視同出售本公司所持哈飛股份約15.3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哈飛股份約50.05%的股份權益。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將由50.05%攤薄約15.30%至約34.75%。鑒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整體將構成視同出售本公司持有約15.30%之哈飛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視同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視同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J. 一般資料**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51.26%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哈飛股份之資料

哈飛股份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哈飛股份50.05%權益。哈飛股份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開發和製造。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之開發及生產。

中航直升機之資料

中航直升機為中航工業持有68.75%之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及其它航空產品的開發製造。

中航工業哈飛之資料

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直升機持有81.12%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K. 董事於認購協議之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認購協議構成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需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要求就董事會上關於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L.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通過，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協議項下所涉及之關連交易。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航工業及中航機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中航機電持有2,989,492,9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61%。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投票結果。

M.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董事及獨立董事(經考慮英高之意見後)認為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以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本公司認購及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所涉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均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將攤薄本公司之利潤，但本集團將通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加強直升機業務的資產規模和生產能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關於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執行，以及其下中航財務提供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各自建議上限)有關條款之實施；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簽署、執行、完善並寄發全部文件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為、行動、事項及事務以使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條款，及其他其下相關或附帶事項，為根據其全權判斷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進行修改或者補充。」

7. 關於認購協議下哈飛股份認購之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哈飛股份、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簽訂之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1)本公司認購；(2)中航直升機認購；及(3)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以認購協議所附條件得到完成為準；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實施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認購協議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認購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9.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料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9,488,583.34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5,474,429,167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2元(二零一一年度：每股人民幣0.01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本公司將在上述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盡快向合資格的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46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86-10-58354319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徐濱

(6)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普通決議案6和7。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